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402,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6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361,919	99.2224	1,955,840	0.7453	84,400	0.0323

2、议案名称: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358,919	99.2213	1,957,440	0.7459	85,800	0.032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359,419	99.2215	1,956,940	0.7457	85,800	0.03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302,239	95.1815	1,955,840	4.6190	84,400	0.1995
2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299,239	95.1744	1,957,440	4.6228	85,800	0.202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0,299,739	95.1756	1,956,940	4.6216	85,800	0.20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3也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中1名核查对象系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票卖出;另1名核查对象系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现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日常经营由上市公司负责,相应的,过渡期间经营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过渡期内存在亏损,各方同意由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亏损金额,各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亏损,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所涉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相应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3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将原协议第7.2条内容修改为"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分配利润。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利润在交割后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如过渡期内存在亏损,各方同意由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亏损金额,各乙方应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亏损,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足额补足。"

2.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特别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3.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词汇与原协议具有相同含义。

4.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管,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上接D15版)

上述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系子公司巢湖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采购产线设备而预付。巢湖贝驰为公司2025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该公司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行业,而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集中于安徽地区,该子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本次设备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为53.93万元,占比3.1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设备未到货所致。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进行持续跟踪,未发现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变相占用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的形成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方名称、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投资协议核心条款等

1、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的形成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方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余额为200万元,为预付江苏长进的股权增资款。2025年4月,公司与王凯、金英杰签订了关于江苏长进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江苏长进,合计认缴其注册资本2,400万元,持股占比80%。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江苏长进成立于2021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澄江东路99号,经营范围涵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及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3、投资协议核心条款

公司治理方面,江苏长进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4名,其中公司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王凯及金英杰各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利润分配方面,增资完成后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基于以上背景,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支付股权款2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股权款200万元,未超过投资总额的50%,且未委派相关管理人员。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相关股权投资款在2025年末不作为股权投资处理,而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三)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各项明细,说明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增长、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量化分析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各项明细,说明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增长、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与人员增长、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	变动幅度(%)
职工薪酬	5,381.95	4,705.53	676.42	14.38
股份支付	139.12	126.69	12.43	9.81
招待费	1,017.18	982.96	34.22	3.48
差旅费	871.99	885.81	-13.82	-1.56
咨询费	621.87	648.12	-26.25	-4.05
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152.47	143.41	9.06	6.32
广告宣传费	188.83	452.46	-263.63	-58.27
办公费	70.37	77.96	-7.59	-9.74
折旧费	61.92	37.31	24.61	65.96
其他	399.00	323.34	75.66	23.40
合 计	8,904.70	8,383.58	521.12	6.22
人员规模(人)	164.00	147.50	16.50	11.19
营业收入	72,213.48	74,552.65	-2,339.17	-3.14

注:人员规模为期末员工人数与期初员工人数的平均

202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合计8,904.70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521.12万元,增幅6.22%。从费用明细结构来看,其中职工薪酬增加676.42万元,增幅14.38%,主要系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人员规模由147.50人扩充至164.00人及薪酬绩效增加所致。公司薪酬绩效主要与回款挂钩,上期销售在本期回款导致本期兑现的绩效增加,同时部分产品实现增量亦贡献了绩效。

整体来看,人均销售费用由56.84万元降至54.30万元,规模效应有所显现;股份支付小幅增加12.43万元,与人员扩张节奏基本一致;差旅费、咨询费分别减少13.82万元和26.25万元,广告宣传费压缩263.63万元,与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变动方向一致,反映公司主动收缩可变性支出。报告期销售费用率为12.33%,较上年的11.25%小幅上升约1.08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团队扩充带来的薪酬等刚性费用短期内与收入变动不完全同步所致,属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阶段的正常特征。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增幅显著低于平均人员规模增幅,可变性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保持一致,销售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人员增长总体相匹配。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与人员增长、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	变动幅度(%)
职工薪酬	2,641.17	2,920.35	-279.18	-9.56
咨询费	536.88	815.88	-279.00	-34.20
业务招待费	514.93	501.41	13.52	2.70
办公费	386.45	453.40	-66.95	-14.77
租赁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487.47	505.87	-18.40	-3.64
折旧费	1,785.38	1,217.37	568.01	46.66
无形资产摊销	404.42	364.23	40.19	11.03
股份支付	235.06	37.62	197.44	524.83
物管费	232.49	255.11	-22.62	-8.87
差旅费	149.18	255.95	-106.77	-41.72
其他	594.49	395.48	199.01	50.32
合 计	7,967.92	7,722.66	245.26	3.18
人员规模(人)	79.50	86.00	-6.50	-7.56
营业收入	72,213.48	74,552.65	-2,339.17	-3.14

注:人员规模为期末员工人数与期初员工人数的平均

202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合计7,967.92万元,较上年增加245.26万元,增幅3.18%。同期,公司营业收入为72,213.48万元,同比下降3.14%,管理人员平均规模为79.50人,同比减少6.50人。

管理费用小幅增长,主要系折旧费及股份支付两项增加所致:折旧费同比增加568.01万元,系公司综合大楼完工转固后按规定计提折旧;股份支付同比增加197.44万元,系公司本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规定确认的非现金费用。上述两项均为非现金性质支出,剔除后的其余管理费用较上年净减少约520.20万元,降幅约8.04%,优于同期营业收入及人员规模的降幅。其中职工薪酬随人员减少下降279.18万元,咨询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日常运营支出亦同步收缩,合计减少493.74万元。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的结构性变动具有合理依据,日常经营性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及营业收入变化整体匹配。

(3)研发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与人员增长、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	变动幅度(%)
职工薪酬	6,527.14	6,220.46	306.68	4.93
研发材料领用	2,427.33	2,045.40	381.93	18.67
股份支付	92.85	101.95	-9.10	-8.93
折旧费	874.76	741.88	132.88	17.91
差旅费	372.20	427.86	-55.66	-13.01
水电费	260.95	270.50	-9.55	-3.53
检测费和专利费用	213.08	206.76	6.32	3.06
咨询费	128.16	330.59	-202.43	-61.23
其他	355.64	199.09	156.55	78.63
合 计	11,252.10	10,544.50	707.60	6.71
人员规模(人)	277.00	254.50	22.50	8.84
营业收入	72,213.48	74,552.65	-2,339.17	-3.14

注:人员规模为期末员工人数与期初员工人数的平均

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合计11,252.10万元,同比增加707.60万元,增幅6.71%。

从费用明细构成看,职工薪酬为最主要组成部分,2025年度为6,527.14万元,占研发费用总额的58.01%。2025年度,公司平均研发人员规模为277人,较上年增加22.50人,增幅8.84%,与研发费用整体增幅基本一致,人均薪酬水平保持稳定。研发材料领用同比增加381.93万元,增幅18.67%,系研发人员增加后承接研发项目数量相应增多、材料消耗提升所致,与人员规模扩张情况相互印证。折旧费增加132.88万元,系前期研发实验室及设备投入陆续进入折旧期所致,属正常周期性变动。上述费用增长与公司研发人员规模扩张及研发活动开展情况相匹配。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2,213.48万元,同比下降3.14%,但公司仍坚持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由上年度14.14%提升至15.58%,提升1.44个百分点,体现公司以研发驱动长期竞争力的战略导向。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优化研发支出结构,咨询费由330.59万元压降至128.16万元,差旅费、水电费等亦有所节约,将有限资源集中配置于人员扩充和材料投入等核心研发活动,研发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增长与研发人员规模扩张匹配,费用结构合理,在营业收入承压的背景下,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强度,研发费用变动具有充分的业务合理性。

(4)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	变动幅度(%)
利息费用	353.17	291.71	61.46	21.07
减:利息收入	137.63	197.69	-60.06	-30.3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54	17.95	-39.49	-220.00
汇兑损益	64.67	-99.84	164.51	-164.77
未确认融资费用	56.11	72.02	-15.91	-22.09
合 计	314.77	84.16	230.61	274.01
营业收入	72,213.48	74,552.65	-2,339.17	-3.14

202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加230.61万元,主要源于汇兑损益由上年收益99.84万元转为损失64.67万元,单项变动164.51万元,占财务费用整体增量的71.33%,系汇率波动等外部因素所致,汇兑损益变动的量化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五(三)之分析。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财务费用实际增加约66.10万元,主要为利息净支出上升,与公司融资安排相匹配。公司经营规模整体稳定,财务费用中非汇率部分的变动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2、量化分析汇兑损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期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公司包含境内及境外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越南盾等,且境内及境外子公司均涉及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的核算方法如下: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

经对公司本期形成的汇兑损益进行测算,本期测算的汇兑损失金额为63.08万元,与报表列示的汇兑损失金额64.67万元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公司本期形成的汇兑损益波动的量化分析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记账本位币	外币币种	期初余额(A)	期初汇率(B)	本期变动(C)	记账汇率(D)[注1]	期末余额(E)	期末汇率(F)	产生汇兑损益(本位币)(G)[注2]	产生汇兑损益(H)(折合人民币[注3])
货币资金	人民币	美元	135.57	7.1884	343.41	7.1159	478.98	7.0288	51.55	51.55
应收账款	人民币	美元	185.82	7.1884	-8.63	6.1207	177.19	7.0288	37.49	37.49
货币资金	越南盾	美元	16.16	25,600.88	65.57	24,218.08	81.73	26,265.22	-144,964.95	-38.79
公司其他经营活动产生汇兑损失[注4]										12.83
合 计										63.08

注1:D=外币货币性项目本期发生额对应记账本位币之和/外币货币性项目本期发生额原币之和

注2:G=A*B+C*D-E*F

注3:H=G*记账本位币兑人民币汇率

注4:公司其他经营活动产生汇兑损失主要为资金转账购汇结算所产生的汇兑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呈升值趋势,在这一背景下,持有美元资产的境内企业均面临汇兑损失压力,公司的汇兑损益变动方向与宏观汇率走势完全一致。产生汇兑损益的项目均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正常经营性货币性资产,损益波动是汇率变动对真实业务头寸的客观反映,且净汇兑损失相对于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属于正常波动区间,具有合理性。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供应商1、供应商2等交易对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核对合同条款,包括交易标的、金额、付款条件、交付时间等关键信息;通过查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设备采购的交易背景、用途及商业必要性;结合子公司巢湖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注册地(安徽)及业务定位(面向新能源汽车行业),分析其采购行为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获取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账龄明细表,对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进行专项核查,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未交付的异常情况;同时核查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判断是否存在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2)获取并审阅了公司与王凯、金英杰签订的关于江苏长进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核查了交易背景、投资标的、定价依据、核心条款(包括公司治理安排、利润分配、业绩奖励条款及回购条款)等内容;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江苏长进的工商登记信息、股东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获取了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核实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及付款对象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投资决策背景、交易进展及截至报告期末未完成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原因;获取并检查公司委派董事的相关决议文件及江苏长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确认公司实际委派董事及完成董事会改组的时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评估公司对江苏长进是否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复核公司将相关股权投资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3)获取并复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主要项目变动原因;获取人员花名册及工资表,核实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与薪酬增长的匹配性;了解薪酬政策、绩效与回款挂钩机制及并表范围变化情况;检查固定资产台账及综合大楼转固资料,复核折旧费用计算准确性;获取在研项目清单,核查研发材料领用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了解公司外币业务核算政策,获取外币货币性项目明细并重新测算汇兑损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系子公司巢湖贝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乘用车领域产品生产需求,向设备供应商采购PVD镀膜与高端多层喷漆线设备及真空镀膜设备,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的业务需求;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预付款项均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资金流向清晰;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且已纳入持续跟踪管理,未发现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变相占用的情形;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股权款200.00万元,未超过投资总额的50%,且尚未向江苏长进委派董事,未完成董事会改组,公司未取得对江苏长进的实质控制权,相关会计处理将预付股权投资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本期期间费用变动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其中: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受回款进度、绩效结算周期及人员增加影响职工薪酬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综合大楼转固导致折旧增加;研发费用增长与研发人员及在研项目数量增加相匹配。此外,公司汇兑损益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期汇兑损失增加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测算金额与账面金额基本一致,汇兑损益波动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603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蓉、梁熹、梁钰祥
住所及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体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体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华体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绍蓉、梁熹、梁钰祥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王绍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53********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	梁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1081982********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姓名	梁钰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54********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王绍蓉与梁熹、梁钰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华体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 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蓉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向自然人罗健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77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蓉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72,742股于受让人罗健,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0%,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5.0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7,079,767.10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王绍蓉	11,033,563	6.21%	1,260,821	0.71%
梁熹	23,404,943	13.17%	23,404,943	13.17%
梁钰祥	18,899,236	10.64%	18,899,236	10.64%
合计	53,337,742	30.02%	43,565,000	24.5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王绍蓉

乙方(受让方):罗健

(二)转让方案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华体科技(603679)之部分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上述华体科技之股份。

1、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9,772,742.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即总股本5.5%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股。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款,即人民币147,079,767.10元。

2. 付款安排

2.1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转让价款(元)
协议签署并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0%	44,123,930.13
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40%	58,831,906.84
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0%	44,123,930.13

1)本协议签署并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44,123,930.13元。

2)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取得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58,831,906.84元。

3)本次交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4,123,930.13元。

2.2 乙方承诺,自交割日次日起的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基于本协议安排所取得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乙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有关减持的相关规定。

2.3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任何调整。

(三)交割和过渡期安排

1、双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之日且受让方已支付完成前两期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2、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股份交割日。

3、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4、双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取得了相应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双方同意,于过渡期间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对双方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票种类	买卖方向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王绍蓉	A股	卖出	大宗交易	3,346,900	2026年2月	13.77-14.52
王绍蓉	A股	卖出	集中竞价	23,400	2026年2月	16.60-16.88
王绍蓉	A股	卖出	集中竞价	460,000	2026年3月	15.03-16.96
王绍蓉	A股	卖出	集中竞价	753,000	2026年4月	12.76-15.22
合计减持数量(股)				4,583,3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体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蓉、梁熹、梁钰祥

日期:2026年6月1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	603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绍蓉、梁熹、梁钰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3,337,742股 持股比例:3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3,565,000股 持股比例:24.52% 变动数量:9,772,742 变动比例:减少了5.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绍蓉、梁熹、梁钰祥
日期: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唐佛南	123,062,418	15.63
2	汪大维	117,411,228	14.91
3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055,885	11.18
4	吴靖宇	10,516,665	1.3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41,992	0.98
6	陆依青	3,332,000	0.42
7	周钜龙	2,150,505	0.27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1,200	0.23
9	曾鹭	1,530,700	0.19
10	姚光纯	1,461,800	0.19

注:2026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787,276,40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
-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 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除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其他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上述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6/6/3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5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54,836股~8,873,1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5%~1.1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246067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数量约为6,654,83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数量约为8,873,1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6,654,836-8,873,114	0.85%-1.13%	1.5(含)-2(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6,654,836	0.85	8,873,114	1.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7,276,406	100.00	780,621,570	99.15	778,403,292	98.87
股份总数	787,276,406	100.00	787,276,406	100.00	787,276,406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4,235.3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65,946.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5,425.3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5.04%。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6%,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除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无其他增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除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以及偿债能力。若未来发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46067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